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26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健綾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113年執聲付字第121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健綾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健綾前因詐欺案件，經判刑確定並執行中，業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857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法 官 鄭昱仁

法 官 姜麗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靜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